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格发〔2018〕355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临汾市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 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省内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414号）明确，6月10日起上游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调0.3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下调0.02元/立方米。为及时疏导上游价格调整，理顺我市城区天然气价格，依据临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用天然气实施阶梯价格的通知》（临发改价格字〔2015〕313号）关于阶梯式气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决定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按省确定的门站价格调整幅度，等额同向调整临汾市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阶梯一档价格上调 0.35 元/立方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 号文件关于继续完善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适当降低各分档气价差价的要求，将各档气价比例由原来的 1:1.2:1.5 调整为 1:1.1:1.3，各档气量不变。调整后的价格为：

（一）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生活用气

第一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28（含）立方米以下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2.7 元/立方米；

第二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28 至 42（含）立方米之间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2.97 元/立方米；

第三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42 立方米以上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3.51 元/立方米。

（二）居民独立采暖用气

第一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400（含）立方米以下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2.7 元/立方米；

第二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400（含）立方米以上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2.97 元/立方米。

为减轻居民“煤改气”取暖户用气负担，依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2019 年“一城三区”清洁取暖工程的指导意见》（临政办发〔2017〕24 号）的精神，居民独立采暖用气暂不执行阶梯价格，独立采暖用气的全部气量暂按一档气价 2.7 元/

立方米的价格执行。

(三)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一档、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执行 2.84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 2.93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1 元/立方米。

三、其他事项

(一) 对低保家庭的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生活用气均按阶梯一档气价标准执行，不执行阶梯气价。

(二) 燃气企业要做好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对价格政策进行公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

(三) 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抄见表量起执行。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此文主动公开)



